

朱敬一院士·陳添枝教授管理學院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95.10.03 第 2450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6.09.11 第 2494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中央研究院朱敬一院士及陳添枝教授為鼓勵母校學生努力向學，聯合捐贈本獎學金。其中朱敬一院士為本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畢業校友，除擔任管理學院院務發展顧問多年外，並擔任會計學系合聘教授，春風化雨貢獻卓著。朱院士於民國九十五年特將擔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與陳添枝教授共襄盛舉，全數聯合捐贈母校國立臺灣大學設置「朱敬一院士·陳添枝教授聯合勵學獎學金」。
- 二、基金金額：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朱院士與陳教授聯合捐贈，管理學院部份，95 學年度獎學金餘款 60 萬元，96 學年度復捐贈 14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統由總務處出納組以專戶存入銀行，以本息做為獎學金之用，至用罄之年度為止。
- 三、獎勵對象：於管理學院部分，特針對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上一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若條件相當則具有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申請證明者優先。
- 四、名額：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各一名。
- 五、金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 六、申請時間：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向各系所辦公室申請。
- 七、本獎學金由管理學院各系辦公室負責審核並推薦，由管理學院送校核定後發給獎學金；並於發放後將印領清冊影本函送朱敬一院士（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八、獲獎同學如將來有出國計畫，可檢具出國計畫報告書 1 份送請朱敬一院士寫推薦信。
- 九、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施行。